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岡簡字第334號

原　　告　黃凌宇

被　　告　鴻豪興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世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執有以訴外人綠色鋅生技有限公司(下稱綠色鋅公司)與原告名義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1紙(下稱系爭本票)，經持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經同院以民國115年度司票字第236號裁定准許強制執行(下稱系爭裁定)在案。惟系爭本票並非原告簽發，系爭本票發票人之簽名非原告自寫，該簽名筆跡與原告簽名筆跡顯然不符，且該印章與原告印鑑章不符等語。為此提起本件訴訟，聲明：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系爭本票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全部不存在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為綠色鋅公司之實際負責人，其於民國112、113年間以綠色鋅公司名義向被告陸續購買化妝品原物料，貨款金額共計新臺幣(下同)1,662,902元。嗣被告向綠色鋅公司請款，原告與綠色鋅公司均未支付款項，經多次催討，被告始於114年4月間要求原告簽發系爭本票，作為貨款

之擔保，並請原告將系爭本票郵寄至被告公司地址。原告於114年4月28日以LINE通訊軟體傳送訊息予被告法定代理人，並傳送寫妥之原告、綠色鋅公司共同署名之系爭本票及信封照片，可徵系爭本票上原告簽名並非偽造。再原告起訴狀親簽之簽名與系爭本票署名，不論筆畫特徵、筆順、字型均雷同，以肉眼即可輕易辨識，具有高度相似性，可認係同一人所為等語，資為抗辯。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確認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。所謂「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」，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致原告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且此種不安之狀態，能以本件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。本件被告以其所執系爭本票屆期未獲清償為由，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，業據本院調取115年度司票字第236號本票裁定卷宗核閱無訛，而原告主張被告所執系爭本票對其債權不存在，是兩造就系爭本票債權是否存在顯有爭執，致原告應否負系爭本票發票人責任之法律關係不明確，而將使原告於私法上之財產權有受侵害之危險，原告此種不安之狀態復能以確認判決予以除去，揆諸前揭判決意旨，原告自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合先敘明。

（二）次按本票本身是否真實，即是否為發票人所作成，應由執票人負證明之責。是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，對執票人提起確認本票係偽造或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者，應由執票人就本票為真正之事實，先負舉證責任(最高法院65年度第6次民庭庭長會議決議意旨參照)。又票據行為亦為法律行為之一種，民法上有關代理之法條亦適用之，票據上之簽名亦係意思表示，自可由代理人為之，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經查，被告抗辯綠色鋅公司於112、113年間向其購買化妝品原物料，直至114年4月間仍積欠貨款，原告始與綠色鋅公司共同簽發系爭本票等情，業據提出對帳

單、寄件單、對話紀錄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33頁至第67頁)，原告則不否認該對話紀錄為原告與被告法定代理人間之對話(見本院卷第72頁)。而被告法定代理人於114年3月16日、同年4月3日，迭向原告表明積欠貨款金額、可否開立本票，復於同年4月22日詢問原告本票是否開立，原告則於同年月28日先表明積欠貨款金額，再傳送系爭本票正、反面照片、信封照片予被告法定代理人。參之系爭本票發票人欄載明原告、綠色鋅公司名義，原告收受系爭本票照片時，復自承有看到「鴻豪興業」，背後有寫明欠款的明細表等情(見本院卷第73頁)，其就己身同為系爭本票發票人乙節自難諉不知情。原告未向傳送系爭本票照片者要求刪除或重新開立票據，反係將系爭本票照片逕自傳送予被告法定代理人，可認系爭本票確係由原告授權他人代理簽發無訛。至原告雖稱其當日意識模糊，然其於傳送系爭本票照片前，尚能先表明積欠貨款金額，自難認其有何意識不清情狀，其所主張實無可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系爭本票既為原告授權他人代理簽發，其自應按票載文義負擔票據責任，其起訴主張系爭本票非其簽發，請求確認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岡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曾小玲

附表(本票裁定案號：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236號)：

票據號碼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 (民國)	發票人
WG0000000	114年4月30日	1,662,902元	未記載	綠色鋅生技有限公司 黃凌宇